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07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7 年新設立公司，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方式 https://goo.gl/mLrcoa
2.	108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 https://goo.gl/34JjLE
《報章稅務新聞》	
1.	大貨車舊換新減貨物稅 擬增至 20 萬元 https://goo.gl/Ecnvea
2.	自宅用地優惠稅率 繼承人須重新申請 https://goo.gl/dr2FwX
3.	2017 綜所稅補稅 16 日開徵 https://goo.gl/BQxwz4

1. 107 年新設立公司，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來電詢問，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設立，107 年度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如何計算？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7%調高至 20%，但全年課稅所得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以下者免徵，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其所得稅稅率分 3 年漸進式調高，即 107 年度稅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該局就營業期間不滿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假設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設立營業期間(107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課稅所得額為 126,000 元，其依上述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為 18,000 元，計算方式:

1. 按營業期間所得額換算全年所得額為 168,000 元(126,000 元 12/9=168,000 元)，已超過起徵額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故適用之稅率為 18%。
2. 以換算全年所得額計算全年應納稅額為 30,240 元(168,000 元×18%=30,240 元)；但因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0,000 元部分之半數，即 24,000 元【(168,000 元-120,000 元)×1/2】，故全年應納稅額為 24,000 元。
3. 按營業期間比例換算之應納稅額為 18,000 元(24,000 元×9/12=18,000 元)。

(二)假設甲公司營業期間(107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課稅所得額為 390,000 元，其依上述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為 78,000 元，計算方式:

1. 按營業期間所得額換算全年所得額為 520,000 元(390,000 元 12/9=520,000 元)，已超過 50 萬元，故適用之稅率為 20%。
2. 以換算全年所得額計算全年應納稅額為 104,000 元(520,000 元×20%=104,000 元)。
3. 按營業期間比例換算之應納稅額為 78,000 元(104,000 元×9/12=78,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特別留意適用稅率之變動，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108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07】

108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擴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取得分離課稅所得，納入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發，不得拒絕。

有關憑單免填發相關資訊，南區國稅局特別說明如下：

一、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納稅義務人(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 107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二、所得憑單資料查詢管道：

(一)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於 5 月份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二)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107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